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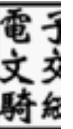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03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60497A00_prin、0060497A00_ATTCH、0060497A00_ATTCH、
0060497A00_ATTCH、0060497A00_ATTCH、0060497A00_ATTCH
(376550000A_111010395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03952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103952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103952_ATTACH4.
PDF、376550000A_1110103952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10103952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兼顧防疫與
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調整接觸者匡列定
義，請視需要檢視修訂學校持續營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0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密切接觸者匡列期間，調整為自確診個案發病前2日至隔離日止。有確定病例職場可參考「COVID-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（附件2），掌握密切接觸者並造冊（附件3），以利及時提供衛生主管機關，及主動通知相關接觸者。另請依新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（附件4）修正學校持續營運計畫。
- 三、因應疫情變化致策略即時變動，最新資訊請各機關(構)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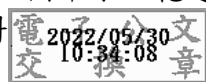
111/05/30



事業單位防疫長及管理人員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／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／重要指引及教材／「應變整備計畫及持續營運計畫」，以及「最新政策資訊」項下查閱，並同步調整相關因應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

線